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0）豫13刑终151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8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执行逮捕。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付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豫1302刑初1519号刑事判决。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付某某伙同彭海成（另案处理）等人将刘某拉入“银海国际指导”微信群，付某某等人虚构分析师、假客户身份，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盈利截图，先后骗取刘某33000元。

　　2018年12月，被告人付某某在自己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骗取姜某110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付某某主动投案。

　　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后，被告人付某某家属退赔被害人刘某、姜某1全部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一审庭审中经质证确认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到案经过、微信聊天记录、谅解书、收据等书证，辨认笔录，被害人刘某、姜某2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付某某亦供认。

　　足以认定。

　　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付某某的上诉理由是：我不是主犯，又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过重。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相同，且证据经一审当庭出示、宣读、质证，查明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付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关于付某某所提不是主犯，又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付某某经与彭海成等人预谋，在微信群发布虚假理财信息骗取他人钱财，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原判已认定其具有自首情节和主动退赃情节，并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所判刑罚并无不当。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涛

　　审判员 刘乐

　　审判员 张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杨轶童

　　书记员刘航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f0c76a256e4012e0edc4a&type=1)